

## 基隆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

102年3月1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20149249號函頒

103年3月11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09690號函修正

106年7月24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31796號函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,提振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教師專業精神,進而表揚教師卓越成就、激勵教師專業成長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表揚對象為任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暨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之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及校(園)長,最近三年未曾接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教師或教澤獎表揚,且非當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者。
- 三、推薦基準規定如下:
  - (一)基本條件:應具有服務教職三年以上,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,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,最近三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,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  - (二)積極條件,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:
    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,有具體成效。
    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,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   3. 於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    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  - (三)消極條件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推薦:
    1. 體罰學生經查屬實。
    2. 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查屬實。
   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  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   5.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    6. 於不適任教師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    7.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    8.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四、 推薦名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組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，未達二十人，每兩年得推薦一名；達二十人以上者，每年得推薦一名；超過二十人，每滿三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名。
- (二) 校（園）長組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每年二至三名為原則，不佔教師組名額。

五、 學校由校（園）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校（園）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辦理該校（園）教師組推薦人選之初審作業。初審小組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。

六、 學校及本府教育處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檢附推薦教師或校（園）長之推薦書（如附表一），敘明被推薦人具體優良事蹟、個人專長及特殊表現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（如附表二）及具結書（如附表三）等資料，陳報本府辦理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府教育處由處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教育處督學、各科代表、教育諮詢顧問、社會公正人士暨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，辦理複審作業。

第一項推薦之教師或校（園）長，經本府複審通過者，為本市教澤獎獲獎人。

七、 教澤獎獲獎人由本府頒贈教澤獎獎狀一幀，並於本市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；公立學校並由學校敘記功一次。

八、 教澤獎獲獎人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獲獎教師之教學理念與貢獻，應同意本府刊載於本市「教與愛」教育專刊。
- (二) 為激勵教師專業發展、精進課堂教學能力，本府得安排獲獎教師進行教學理念與實務分享。
- (三) 於尊重獲獎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意願之前提下，本府得優先遴選為本市各輔導團團員。
- (四) 接受推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。

九、 教澤獎獲獎人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
十、 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